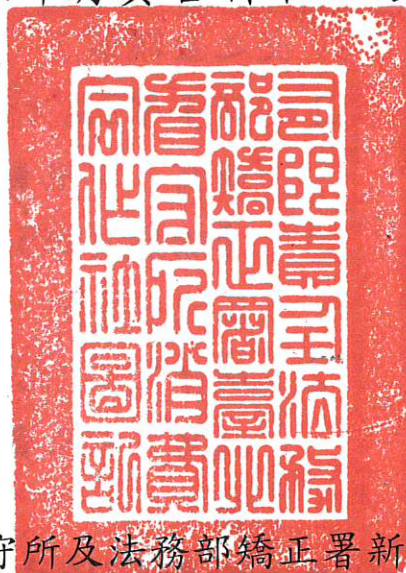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北所社字第11014003200號
附件：無



主旨：本社與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及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等消費合作社，辦理110年度第1次聯合招標採購百貨物品公開比價事宜，歡迎各廠商踴躍參與，請查照。

公告事項：

- 一、貨品名稱：香菸、報紙文具、飲料、速食、電器、罐頭、百貨、清潔用品、寢具、糕餅、衣物、毛巾等各類別。
- 二、參加資格：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各類物品製造、販售業者，並備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繳稅證明，以供查驗(僅參加投標報紙者，得以自然人名義參加)。

三、領取標件：

- (一)自取：自民國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至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12時前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領取，並酌收工本費每份新臺幣100元整。
- (二)函購：郵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100元整(請使用現金袋)，附足回郵郵資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23648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郵程自行計算。

四、押標金：

- (一)參加比價廠商，應於開標前繳交現金或郵政匯票、支票(

須為公司行號之支票)、銀行本票作為押標金，應分別繳交之金額如下：

- 1、新臺幣2萬元整，以郵政匯票、支票或本票繳交者，抬頭寫「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除寢具類5萬元整、電器類3萬元整外，餘每類別各2萬元整】。
- 2、新臺幣8仟元整，以郵政匯票、支票或本票繳交者，抬頭寫「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 3、新臺幣8仟元整，以郵政匯票、支票或本票繳交者，抬頭寫「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消費合作社」。

(二)比價廠商所繳押標金開標後未得標者，於當日向承辦單位無息領回。

五、履約保證金：

- (一)廠商得標後，該項押標金即移作履約保證金，俟合約期滿後無息發還廠商。
- (二)得標廠商得標之品項，除原廠停產外，無法供貨，即沒入全額保證金，但同類品項仍有得標者，應再繳足保證金，始得供貨。

六、投遞標函：各廠商應將比價表繕寫清楚(內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蓋章後密封於標單信封內，於110年10月25日(星期一)17時00分前送達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收發室收(郵寄或自行送達，郵程自行計算)，投遞標函內應附下列資料，且依順序由上而下排列：

- (一)資格審查表
- (二)押標金

(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

(五)委託授權書

(六)比價表

七、開標地點及時間：

(一)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二)開標時間：

1、110年10月27日：09時00分香菸類、09時15分報紙文具類、10時00分飲料類、10時50分速食類、11時00分罐頭類、13時45分百貨類、14時30分寢具類。

2、110年10月28日：09時00分糕餅類、11時00分衣物類、13時45分電器類、14時30分清潔用品類、15時00分毛巾類。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請詳閱比價須知及比價表，本社地址：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聯絡人：蔡華洲，電話：(02) 2261-1711分機522或(02) 2261-9937。

(四)本所檢舉貪瀆電話：(02) 2262-2822；檢舉信箱：板橋郵政13之97信箱。

有限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